

广东工业大学万盛兴精密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实践教学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基地实践教学的组织和规范管理，确保基地实践教学的正常进行，切实提高基地实践教学质量，提升学生的工程素养，培养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工程设计能力和工程创新能力，特制定本教学管理制度。

第二条 基地实践教学是指广东工业大学在培养学生过程中，进一步发挥企业在工程人才培养中的作用，采用工学结合，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通过学生在企业真实环境中开展的实践教学活动。基地实践教学是专业建设的核心环节之一，是体现广东工业大学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落实国家“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基地实践教学，强化学生实践技能，提高学生的实操水平，实现毕业与就业的良好过渡。

第三条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及共建单位应为实习学生购买在实习期内的人身意外保险，相应的共建学校应组织和监督学生办理购买手续，协助学生所在实习单位完成保险购买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实践教学管理实行“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委员会、学生干部”双级管理机制。

第五条 万盛兴精密技术（惠州）有限公司和广东工业大学联合组成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该基地由公司有关部门领导担任基地主要负责人，广东工业大学相关部门及院系协助管理，成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委员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委员会对实训及实训学员的管理进行监督与考核，负责制定和批准各种管理规定和实训计划，并检查其实施情况，建立考勤、请假等制度。实训班设班主任，班主任负责培训班的学员管理。

第六条 从实训学生中选拔产生实训班班长，负责本小组学员在实践教育基地实习过程中的自主管理，主要职责为：

- (1)负责实习期间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工作；
- (2)组织和督促学生自我完成各项实习任务；及时收缴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汇报并经常与学生党支部联系；
- (3)严格对实习学生进行考勤登记；
- (4)发扬团队精神，关心爱护同学，及时向班主任，指导教师汇报学生思想和实习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

第三章 组织形式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向基地管理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请，自主选择相应的实训模块和单元，经基地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可到相应的地点参加实训。

第八条 组织学生进行实训，既要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工程实操能力和综合素质，又要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所有学生进入企业实训前，均须签订《万盛兴精密技术（惠州）有限公司-广东工业大学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三方联合培养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学生实训期间安全和实训教学活动顺利进行。

第四章 教学要求

第九条 基地根据专业教学目标和要求，与学院专业教师共同制定实训计划。

第十条 基地指导教师队伍由高校教师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要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要开展指导教师培训，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第十一条 教学过程应传授学生工程实践所需要的技能，并对学生进行工作态度，实习纪律与安全等方面的教育，避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第十二条 基地应遵循工程的集成与创新特征，以强化工程实践能力、工程设计能力与工程创新能力为核心，构建工程实践教学新模式。充分利用企事业单位真实的工程环境，组织现场授课，学习新技术新装备，组织实训实习，参与研发工作，以企业问题做毕业设计，以工程环境和企业文化育人等。

第十三条 基地定期公布可提供课程、可容纳学生数量、指导教师等相关信息。本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向所有高校开放。

第十四条 学生进入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学习之前，要由高校、企业、学生三方签订联合培养协议，规定学生在基地学习期间三方的责任与义务。基地

应加强对实践学生的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要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与劳动保护设备，保护大学生的身体健康与安全。

第十五条 基地落实学生在学习期间的各项教学安排。提供实训、实习的场所与设备，安排学生实际动手操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接收学生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和工程开发。

第十六条 对参加实训学生从职业道德，出勤，工作能力(技能)，实训实绩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并给出实习鉴定意见。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尽职尽责，以身作则，身传言教，严谨治学，切实指导好，管理好学生，确保实训任务的完成。

第十八条 实训学员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实训企业的各项制度。对不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造成的事故，实训学生本人要负全责；对工作不负责造成的损失，必须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实训学员必须严格遵守实训期间所制定的实训作息制度，以及为各项实训活动所规定的学习时间。

第二十条 在实训期间，实习学生(除非常特殊情况者)必须服从分配，自始至终参加实践教学，按照要求认真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因个人或实习单位原因变更实习单位须按以下程序办理手续:个人申请(申请表见附件 2)，经广东工业大学和基地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变更实习单位。如不办理手续，则在此期间实习成绩无效。

第二十一条 在实习过程中，发生重大问题，学生应向学院和实习单位的指导教师及时报告，指导教师要及时向学院和实习单位双方负责人报告。

第二十二条 实训学员因私事有充分的正当理由必须本人处理而需占实训时间时，可以请事假，经指导老师和实践基地批准后，方能生效；理由不充分的，不予以批准。

第六章 奖励与惩处

第二十三条 实训期间应组织奖学金、奖助金评比活动，表扬在实训中表现优秀的学员和教师，树立先进榜样，优秀学员的评选结果记录在学员档案中。

第二十四条 实习期间能够对企业生产、销售等方面提出有重要价值改进意

见或给企业带来巨大经济效益的学生或教师，实践基地根据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颁发奖励证书。

第二十五条 实习期间申请与实习内容相关专利或公开发表论文者，该门选修课程记优，实践基地根据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颁发相应奖励证书。

第二十六条 实习期间选课学生与企业合作参加大学生学科竞赛者，该门选修课程记优，实践基地根据竞赛级别与名次颁发相应奖励证书。

- (1) 国家级竞赛优胜奖以上或省级竞赛一等奖颁发“特等优秀实习生”奖；
- (2) 省级竞赛优胜奖以上市校级竞赛一等奖颁发“优秀实习生”奖；
- (3) 市校级竞赛优胜奖以上颁发“实习标兵”奖。

第二十七条 本年度实习期间表现优秀并有 2 门以上实习选修课程评定为“优秀”的学生可参评“实习标兵”和“优秀实习生”奖，经实践基地管理委员会评定获奖学生名单。“实习标兵”总数不超过本年度参加实践基地实习人数的 15%，“优秀实习生”总数不超过本年度参加实践基地实习人数的 8%（四舍五入）。

第二十八条 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处对实践基地给予奖励的学生记入档案，并视情况在本学年奖学金评定、保送研究生等方面给予相应奖励。

第二十九条 对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处对实践基地给予奖励的学生记入档案，并视情况在本学年奖学金评定、保送研究生等方面给予相应奖励。

第三十条 实习期间表现较差，屡次做出有损广东工业大学学校声誉的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实践基地可自行决定终止实习，并将名单报送广东工业大学教务处和学生处。

第三十一条 实习中途被实践基地劝退的学生该门实习成绩记为不及格，不得申请参加实践基地其他课程的学习，同时视违纪严重程度，对错误认识的态度由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

第三十二条 支持实践基地企业提升在职工程师学历层次，在职工程师参加硕士学位研究生考试或博士学位研究生考试，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职工程师参加在职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在有关政策上给予倾斜支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企业可委托广东工业大学在职培养博士层次的工程人才，广东工业大学可向教育部申请专门的招生名额。对教学认真负责、教学成绩显著的教师，给予一定的奖励，颁发奖励证书。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三条 本守则自颁布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守则由万盛兴精密技术（惠州）有限公司-广东工业大学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委员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附表：1. 万盛兴精密技术（惠州）有限公司-广东工业大学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实训申请表；

附表：2. 万盛兴精密技术（惠州）有限公司-广东工业大学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实习变更单位申请表；

附表：3. 万盛兴精密技术（惠州）有限公司-广东工业大学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实训请假表

附表2

万盛兴精密技术（惠州）有限公司-广东工业大学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实习变更单位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原实习单位				选修单元/模块			
新实习单位				选修单元/模块			
变更原因							
广东工业大学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万盛兴精密技术(惠州)有限公司-广东工业大学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附表3

万盛兴精密技术（惠州）有限公司-广东工业大学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实训请假表

姓名		性别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实习单位名称				选修单元/模块			
请假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请假理由							
指导老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万盛兴精密技术（惠州）有限公司-广东工业大学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